

常环建告〔2024〕3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辰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告知承诺制)

常德辰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申请、《常德辰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情况

(一)你公司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你公司已提交以下材料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必需,纸质版、扫描电子版1份)。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必需,纸质版1份,扫描电子版1份)。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必需,报批稿的纸质版2份、

电子版 1 份)。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 (必需)。

(三) 你公司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提交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 我局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 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 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报告应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在项目建成投运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具体负责。

附件: 常德辰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书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抄送: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湖南龙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